

臺北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弱勢族群家庭之優先收托名額較實際需求差異頗巨，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增加優先收托名額及身分別，有助緩解弱勢族群家庭之托育負擔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興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為減輕弱勢族群托育與經濟負擔，提供總收托人數 10% 之名額，優先收托弱勢家庭等 3 類身分別之嬰幼兒，惟仍與實際需求差異頗巨，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增加優先收托名額及身分別，有助緩解弱勢族群家庭之托育負擔。

社會局為提供市民平價、優質托嬰服務，興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截至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底已設立 13 家托嬰中心，可收托 540 位嬰幼兒，該局除投入土地、建物成本外，每年補助經費約 4,680 萬元。經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各該托嬰中心提供總收托人數 10% 之名額，優先收托弱勢家庭、父母戶內育有 3 名以上子女家庭、具原住民身分等 3 類身分別之嬰幼兒，惟截至 104 年 4 月底，候補人數中屬前揭優先收托對象者仍有 155 人，優先收托名額顯無法滿足實際需求，未能減輕弱勢族群托育負擔，經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社會局改善情形，自 104 年 7 月 4 日起，增列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嬰幼兒、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等 2 類優先收托身分別，總計 5 類優先收托名額調增為總收托人數之 20%，有助緩解弱勢族群家庭之托育負擔。



臺北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